

国产化电脑及办公软件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郑州兴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买卖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本合同项下销售货物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恪守下列条款。

第一条 采购货品明细

品牌	型号	规格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清华同方	超翔 F870	飞腾 D3000/16G/512G/2G 独显/23.8 寸显示器	5000	8 台	40000	质保期三年
金山	金山 wps	WPS for linux 2023 V12.8	520	8 套	4160	有效期三年
数科	数科 OFD	数科 OFD 阅读器政务版 V3.0	480	8 套	3840	有效期三年
合计： 48000 元 大写（ 肆万捌仟元整 ）						

第二条 交货与安装约定

1. 交货地点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办公区域。
2. 交货周期：甲方通知送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
3. 安装结束后设备可直接投入办公使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款 48000 元；乙方同步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1. 台式电脑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硬件参数与报价规格完全一致。
2. WPS、OFD 软件为正版政务授权版本，授权有效、可正常激活使用。
3. 所有货品无翻新、破损、拆机痕迹，原厂配件 。

第五条 验收规则

货物安装完成后，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，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. 清华同方台式电脑按照品牌原厂官方质保政策提供保修服务。
2. 人为磕碰、私自拆机、进水造成设备损坏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

第七条 双方权责

1. 甲方配合乙方进场施工、现场验收工作，及时完成款项结算。
2. 乙方按期供货安装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未果，由唐河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3. 本次报价单、验收报告为本合同附属文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

经办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兴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办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